

永高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的核查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《永高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等有关规定，永高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监事会对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发表如下核查意见：

鉴于公司《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中有 1 名激励对象已离职，公司对该激励对象持有的、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23 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。

监事会认为：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及公司《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等的相关规定，同意本次以 3.065 元/股的价格回购注销 23 万股限制性股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永高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二〇二一年十一月三十日